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4/07-0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6月1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2003年5月，教統會就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334學制")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
3. 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載述334學制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表及財務安排。諮詢期於2005年1月19日結束。
4.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8日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綜述就334學制進行諮詢的結果，並勾劃於2009-2010年度推行新學制的發展路向。
5.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發表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2006年8月，政府當局發表另一份題為"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報告書。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334新學制，並曾聽取多個教育團體及學生組織的意見。在2006年2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應由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334學制下與特殊教育有關的事項。委員就334學制下關乎普通教育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課程及評估架構

#### *通識教育*

7. 委員普遍贊成推行334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然而，他們對新高中課程表示關注，特別是通識教育科(此科目將會成為高中4個核心科目之一)的課程設計、評核、教學法及每班學生人數等問題。委員認為，當局應待有足夠的資深教師可以教授通識教育科，並訂定了適當的教學法、評核機制和配套措施後，才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根據某政黨進行的調查，教師普遍認為教育局並無為教師教授通識教育科提供足夠的專業發展及支援。

8. 政府當局指出，現行課程已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在現行課程下教授通識教育科、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科的良好教學方法及經驗，將會用以協助其他教授該科經驗不多的學校。政府當局亦鼓勵學校在高中班開始教授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科，以便教師及早開始教授通識教育科所涵蓋的題目。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年中推出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有助瞭解通識教育科課程的基本知識，供教師參考。由300多名具備教授通識教育科經驗的在職教師組成的通識教育科教師協會已經成立，以建立專業聯網。當局正如期推展為將會教授通識教育科的現職教師舉辦為期3年的專業發展課程，並會為教師安排到校專業支援，向教師講解如何制訂通識教育科的校本課程及教學法。現時約有100所中學正在高中年級開辦通識教育科或綜合人文科的課程，並有數百名教師正在教授有關科目。

9. 關於評核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表現，政府當局指出，有關評核涉及評核人員的專業判斷，因此，必須頒布詳細的評分指引，讓評核人員有所依循，同時須進行雙重評分，以作平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將會制訂通識教育科的等級描述指標及試卷樣本，加深教師及學生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期望水平及出題模式的瞭解。

#### *應用學習課程(前稱職業導向教育)*

10. 委員察悉，諮詢結果顯示，公眾十分支持應用學習課程的目標和定位、設計原則、學習範疇和質素保證架構。委員強調，應用學習課程的深度和廣度對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或持續進修能力，非常重要。

11. 政府當局解釋，應用學習課程並非職前訓練。學生可根據其需要、性向及興趣，修讀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此外，學校亦可邀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的導師到校提供有關課程。在新學制下編製的"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將會記錄每名學生就讀高中時的一切學習經歷和成績。僱主及高等教育機構便可更全面瞭解未來僱員和學生的能力表現與質素。教育局亦會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共同建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應用學習具可信地位及有關資歷獲得承認。

12. 委員認為，必須吸引有關業界的專業人士參與應用學習課程，讓業界人士貢獻所長。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毅進計劃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

13. 政府當局解釋，在334學制下推行應用學習的籌備工作正如期進行。現已有一定數目的教師表明有興趣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一同教授應用學習課程。政府當局已參考推行毅進計劃的經驗；不少有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已表明有意參與制訂及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貢獻所長，當局已邀請這些專業人士參與其中。當局現正為擬任教應用學習課程的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

#### 校本評核

14. 鑒於配合新高中的公開評核制度將會包括校本評核的元素，委員關注到，如何可公平地就不同科目進行校本評核，以及如何可公平地評核不同學校學生的水平。

15. 政府當局表示，引入校本評核的元素，有助評核那些未能在公開考試的範圍內以筆試評核的能力。為進行公平而一致的評核，不同學校的學生在校本評核中取得的成績，會參照同一批學生的校外考試成績及其他方法，在統計上加以調控。

16. 為釋除委員對教師推行校本評核的準備程度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策略性實施程序。現行公開考試中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例如中國歷史和物理)，以及現時不設校本評核但着重技術應用的科目(例如音樂)，將於2012年開始推行校本評核。至於在現行公開考試中不設校本評核，但將引入新評估模式的科目(例如數學和經濟)，則會逐步採用校本評核。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各科經修訂的校本評核設計已審慎考慮對教師及學生整體工作量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徵詢學界對評估計劃細節的意見。

#### 《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下稱"《課程及評估指引》")

17. 委員察悉，24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定稿已於2007年4月底派發予學校。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匯報學校對指引的回饋意見。

18.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指引已將當局多次諮詢教師、學校及學者後所取得的回饋意見及與各科課程的國際基準比對的結果，納入其中。政府當局預期，各校的校長及教師將會研究並依循該24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制訂其校本課程及評估機制。有關指引並羅列教與學的方法及資源，包括建議文本及參考書的清單。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亦認為有關指引對各院校籌備其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甚有幫助。政府當局會為學校領導人舉辦多個專業發展研討會及工作坊，期間會徵詢校長及教師的意見。

#### 為新舊制並存學年進行的籌備工作

19. 委員認為，在大學於2012-2013學年同時取錄新舊制兩批學生的學年之前3年順利推行高中新學制、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以及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是334學制成功與否的關鍵。他們關注學校同時應付學制、課程及評估和公開考試制度這3方面改革的壓力。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暫緩推行學校自我評估(下稱"自評")及校外評核(下稱"外評")，並押後就現時不包括校本評核元素的科目推行校本評核。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都認為，為學校策劃所需的支援及安排，以便學校在新舊制並存學年同時為學生準備應付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是極為重要及不容有失的。政府當局曾就推行334學制進行3輪諮詢，尤其着重如何應付在新舊制並存學年出現的挑戰。政府當局會為學校提供所需的資源及支援，以推行334學制，並為應付在新舊制並存學年所出現的挑戰制訂銜接計劃。

21. 政府當局亦解釋，自評和外評是教育改革不可或缺的部分，有助學校為推行334學制作好準備，而校本評核則是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的重要一環。不少學校領導人及教師對在學校推行自評、外評和校本評核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為學校領導人及教師舉辦多個研討會及工作坊，並會在舉行期間諮詢各持份者，以及收集他們的回饋意見。政府當局已接納各持份者的意見，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評估制度之下推行自評、外評和校本評核方面作出重大改動。特別一提的是，第二個周期的外評將會在6年內完成，由於教師在2011-2012學年下半年將忙於為學生準備應付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因此中學將不會在此段期間進行外評。

#### 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程度

22. 委員關注到，與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高考比較，香港中學文憑獲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美國及英國等地的大學認可的程度。

23. 政府當局指出，考評局與各海外教育當局及各大學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繼續向它們介紹334學制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的最新發展情況，當中特別着重介紹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考評局會向它們提供各新高中科目的試卷樣本和等級描述指標，以說明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特別一提的是，考評局會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及英國的主要教育團體協作，共同制訂香港中學文憑與英國資歷的比對方法，以便香港中學文憑可率先獲得英國當局認可。考評局為保持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水平而採用的心理測量學模式，廣受海外考試當局及院校的認同，而新高中課程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英國)的課程亦更為脛合。為方便家長選擇及學生報讀海外院校，考評局已設立有關海外院校收生要求的網站，供公眾人士瀏覽。就海外院校收生的要求而言，考評局有信心香港中學文憑獲得認可的程度，將會與中學會考及高考相若。

### 高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安排

24. 委員認為，各大學應盡早訂明334學制下的大學入學收生準則，特別應包括會否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這方面的資料對學校進行課程策劃及其他籌備工作，以至學生選擇中學，均極為重要。

25. 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由教育局職員及大學教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大學收生安排的詳情。教資會及大學校長會已表示支持334學制，並表明會考慮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這4個科目，列為大學入學的必備條件。

### 配套措施

#### *教師的專業發展*

2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及足夠的支援，讓他們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教師專業後，當局建議就教授新高中課程的新科目提供35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由35至100小時不等，視乎個別教師的需要而定。政府當局將會詳細徵詢教師的意見，以確定應如何為不同的科目設計適當的發展計劃。由2005年9月起，政府當局亦會發放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為期4個學年，以助學校作出替假安排，讓在職教師接受專業培訓，亦可支援學校僱用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教師對班級比例*

27. 委員察悉，現時中四及中五的教師對班級的基本比例為1.3:1，而中六及中七則為2:1。此外，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中文科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以及額外非學位教師，則列為對學校的補足性編制。在新高中學制的架構下，現有人手編制的補足教師數目將會納入經修訂的教師對班級比例。

28. 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因應推行334學制而修改教師對班級的比例，會否導致更多超額中學教師。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現時每班40人的學生人數減少，以助高中班級的教與學活動有效進行，並就推行334學制所需的人手作出規劃。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制訂過渡安排，以助學校順利推行334學制。在新舊制並存學年過後，當局會給予學校5年的過渡期，讓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政府當局認為，不同學校的情況不盡相同，它們在不同的環境下教授科目，而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亦各有不同，因此，不宜為學校訂定單一的每班學生人數標準。當局鼓勵學校酌情於個別科目或為個別學生，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小組教學。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最近決定，2009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中一每班學生人數，將由38人減至36人，2010年再降至34人。

#### *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撥款*

30. 有關向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每所院校最多2,00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支援院校進行334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撥款的批撥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各院校如要合資格獲取撥款，必須就有關撥款呈交建議書，載述其計劃及款項用途建議。教資會在衡量各項相關因素(例如院校的需要、建議書的內容，以及撥款要求與籌備新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相關性等)後，才決定撥款。

#### 公眾教育

3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市民對334學制的特色及推行情況的瞭解。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學校協作，確保家長瞭解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334學制下的有關安排。

3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明白到有需要加強與家長的溝通，以建立他們對334學制的信心。當局承諾繼續透過各種方法(包括334網上簡報、家長小冊子、教育電視節目，以及互動形式的家長座談會等)，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政府當局會採用多方面、多層次的溝通方式，務求加深家長對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瞭解。

#### **有關文件**

33.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

## 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5.10.2003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至14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2004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5.1.200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8至49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財務委員會	24.6.2005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FCR(2005-06)24</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2.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10.5.2006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1至65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a href="#">CB(2)2792/05-06(01)</a> (只備英文本)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7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議程項目V)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8.11.2007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EC(2007-08)10</a>
立法會	21.5.2008	<a href="#">有關"直資學校的經常性津貼額"的立法會質詢的新聞公報</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